

证券代码：872446

证券简称：恒凯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15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玉书因个人原因缺席（如适用）；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余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柯婷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柯婷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歹利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歹利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军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王军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九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李九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陶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拟提名陶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将与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

事魏耀先生组成第二届监事会。陶伟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道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拟提名余道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将与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魏耀先生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余道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余浩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 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柯婷 华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 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歹利 红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 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军 义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 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九 洲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 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陶伟 峰	监事	任职	2020年8月 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道 志	监事	任职	2020年8月 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